

## 參加「火鳳凰」三壞孩子重生

特稿

「錯過唔緊要，最緊要識改！」三個曾經被警司警誡的青少年不約而同地說。廿一歲的莊添銘，五年前在球場因毆打他人罪被警司警誡，再轉介予

社工，參加了兩年火鳳凰計畫。「以前脾氣好暴躁，有推碰就繼而動武。」但經社工指導後的他變得深思熟慮了，不再離家出走，甚至很少出夜街。添銘現為西廚，一心鑽研廚藝，希望創一番事業。

### 阿Q結黨盜竊被捕

廿歲的阿Q五年前因貪新鮮好玩，連群結黨店舖盜竊，結果被捕，轉介社工。「以前好憎見社工，有問題先見社工，於是藉口見社工，走出

去玩。」後來慢慢與社工熟稔，漸覺他們可以幫助自己，亦可成為朋友。以往常在公園坐天光的她，現變得安於家中，現正覓髮廊工作的她，不怕僱主知道她的過去，「錯係錯過，但已改咗，希望僱主明白。」

剛中五畢業的阿健，三年前因在百貨公司盜竊模型被捕，「以前好細路，唔定性。被捕一刻，好驚，好內疚。」參加計畫的阿健，笑言沒時間「群壞人」，人也成熟了，經常參與義工的他說：「做義工幫人，總比流連機檔，周街玩好得多。」

火鳳凰社區支援服務計畫於九二年成立，為全港島區內犯輕微罪行而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，透過專業社工的輔導，令他們重回正途，如計畫「火鳳凰」之名，死而後生。服務八載，有近一千八百名轉介個案。■本報記者

●左起：阿Q、阿健及添銘改過自新後，同稱今後積極面對人生。

